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被　　告　趙淑華
　　張世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戶籍法等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2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龍輝
法　官　廖子涵
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得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